

從拉內的宗教神學看梵二

黃錦文

摘要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The Second Vatican Council, 1962-1965）是天主教會的分水嶺。教會從梵二前神學上的「排外主義」（exclusivism）轉變為「包含主義」（inclusivism）。¹ 典範性的轉移（paradigm shift）從教宗若望廿三（Pope John XXIII: 1881-1963）的開幕致詞中已露曙光：「信仰寶庫中古老信條的實質內容是一回事，表達的方式又是另一回事。」² 一反梵二前的負面詮釋，教會從正面闡釋「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信理，³ 為宗教交談打開了一道門。教會是「普世救恩的聖事」（the sacrament for universal salvation），向全人類（基督徒與非基督徒）通傳基督的救恩。為數不少的西方神學家對教會神學視野的擴闊深表贊同，尤其以卡爾·拉內（Karl Rahner: 1904-1984）為明顯例子。梵二有關非基督徒救贖的訓導，似乎有神學上的困難。拉內指出公教會兩大信仰原則之間的衝突：一、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二、必須信仰基督為救主。為解決此一神學上的張力，拉內提出

¹ Alan Race 提出三種現時用於宗教交談的模式，分別為「排外主義」（exclusivism）、「包含主義」（inclusivism）、「多元主義」（pluralism）。簡言之，「排外主義」視基督宗教為唯一有效宗教；「包含主義」雖然承認其他宗教的教恩價值，卻認為救恩最終源於基督；「多元主義」則認為所有宗教都是得救的有效途徑，彼此並行（parallel）不悖，沒有任何宗教能宣稱唯一。有關 Race 的主張參：Alan Race, *Christian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London: SCM Press, 1983)。

² “The substance of the ancient doctrine of the deposit of faith is one thing, and the way in which it is presented is another.” [Acta Apostolicae Sedis 54 (1962) 792; 句子中譯以 Francis Sullivan 英譯為藍本：Francis 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Tracing the History of Catholic Response* (Oregon: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2), p. 10.]

³ 《天主教教理》846 號。

創造性的神學主張，即人是在世的精神，具有無限的開放性與超越性。只要按照良心的絕對命令生活，不否定自己的存有（不犯大罪），無論是其他宗教信徒甚至是無神論者，已經和天主保持著超越的關係，擁有真實但匿名（隱含）的基督信仰，是匿名基督徒，亦是教會的成員。如果匿名基督徒一生都缺乏適當的機會聆聽福音，無法將匿名信仰轉化為明顯信仰，可藉匿名信仰得救。此外，梵二對其他宗教是否救恩中介的議題，不置可否，並未作出明確的訓導。換言之，訓導權似乎容許進一步的神學探討。拉內認為基督宗教是唯一、絕對、合法的宗教，能助人與天主建立正確的關係。然而，其他宗教亦受天主恩寵的影響，擁有真理和聖善的原素，因而有不同程度的合法性，不能約化為「異教」，以為與其信徒的救贖無關。直至非基督徒得到適當的機會，接受福音的救恩信息，其他宗教扮演了救恩中介角色。由於基督以死亡和復活賺得了救恩，成為全人類的唯一救主，是以救恩源自基督，藉教會分施其他宗教，使其信徒得救。拉內的宗教神學，兼融梵二的宗教神學，為非基督徒的得救及其他宗教在救恩計劃中扮演的角色，提出合理而系統的神學解釋，為梵二的宗教神學奠下堅實的神學基礎，貢獻深遠。

關鍵字詞

排外主義	信仰原則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
包含主義	基督信仰	教會之外沒有救恩
多元主義	匿名信仰	普世救恩的聖事
宗教交談	匿名基督徒	合法宗教
宗教神學	匿名基督宗教	在世的精神
超性境遇	恩寵秩序	聖言的聆聽者

導言

傳統公教會教導「教會之外沒有救恩」，強調必須福傳，助人領洗入教，藉信仰主耶穌得救。梵二有關非基督徒也可能得救的教導，似乎與傳統教導不相兼融，呈顯為兩大信仰原則之間的神學張力：一、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二、必須信仰基督才可得救。本文將以拉內的宗教神學為理論基礎，試圖化解此一神學張力，進而探討其他宗教在救恩計劃中扮演的角色，為梵二的宗教神學提供合理的神學解釋，奠定宗教交談的信理基礎。下面先討論「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信理的內涵。

1. 「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信理

討論教會的宗教神學之前，必須探討一核心議題：教會之外是否有救恩？如果教會之外沒有救恩，即非基督徒不能得救，其他宗教信徒肯定不能得救，而其他宗教對人類的得救亦不能扮演任何角色，宗教交談可說毫無意義。教會就此議題究竟有何種訓導？

聖西彼廉主教（St. Cyprian, Bishop of Carthage: 200-258）是教會歷史上首位提出「教會之外沒有救恩」說法的神學家。對此信理，傳統多以負面的方式表達：即有形公教會外沒有救恩。然而梵二以前，教會訓導權（*Magisterium of the Church*）已對此信理作寬鬆的詮釋，明顯的例子便是利奧納·費尼神父（Leonard Feeney, 1897-1978）的絕罰（教宗碧岳十二詔書準予）。⁴

⁴ 費尼因公開批評波士頓總主教理查·古城（Richard J. Cushing: 1895-1970）及信理部（The 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Faith）教導「異端」（教會之外可能有救恩），同時堅持其「錯誤」神學立場而受絕罰。十九年後，年屆七十五的費尼終於與教會和好，同時不需收回對「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字面解釋。1978 年安息主懷後，

梵二對此神學議題，有明確的訓導。《教會憲章》（*The Dogmatic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Lumen Gentium]*）第8號清楚指出有形教會之外也可能得救：「這一個在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教會，在天主教內實現，那就是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雖然在此組織以外，仍有許多聖化及真理的因素存在，那都是基督的教會本有的資產，向著大公統一的方向推進。」⁵此外，《教會憲章》第16號亦提及五種類別的人，即「那些尚未接受福音，則由各種方式走向天主的子民。」第一種便是以色列人：「其中首推那曾經領到盟約和承諾的〔以色列〕民族，按血統基督就是從此出生。」第二種是依斯蘭教徒：「可是，天主救人的計劃，也包括著那些承認造物主的人，其中首推回教徒：他們自稱具有亞巴郎的信仰，同我們一樣欽崇惟一的、仁慈的、末日將要審判人類的天主。」第三種為在偶像崇拜中尋找真神的人：「至於那些在幽暗和偶像中尋找未識之神的人們，天主離他們也不遠。」第四種為過著正直生活及有心尋求天主的人：「原來那些非因自己的過失，而不知基督的福音及其教會的人，卻誠心尋求天主，並按良心的指示，在天主聖寵的感召下，實行天主聖意，他們是可以得到永生的。」第五種是過著正直生活，但沒有任何形式宗教信仰的人：「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缺少為得救必須的助佑。」最後，憲章對上述五種人的得救作出結論：「在他們中所有的任何真善的成份，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眾

⁵ 其墓碑下方以大寫刻上一生所堅持的信念“EXTRA ECCLESIAM NULLA SALUS”（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事件詳情參：Sullivan,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pp. 3-5.

《教會憲章》8號。

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當然，得救的條件是必須按良心的絕對命令生活。⁶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教職憲章》（*Pastoral Constitution on the Church in the Modern World [Gaudium et Spes]*）亦論及非基督徒得救的可能性：「基督為所有的人而受死，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有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法只有天主知道。」⁷

上述與傳統的詮釋看似矛盾，實則和諧。「信理」（doctrine）是真理，但以文字表達的信理並非真理本身，而是信仰公式（faith-formula）。真理無限廣闊高深，任何文字公式都無法窮盡其意義。再者，必須在其所處歷史與文化脈絡中，才能正確詮釋某一信理。換句話說，不同的歷史文化脈絡中，同一信理可以不同的信仰公式表達。⁸教宗若望廿三對梵二與會主教的開幕致詞中，正表達了此一意義。⁹

傳統以負面的方式表達「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信理，梵二則以正面的方式表達。1992年出版的《天主教教理》，以明顯的方式表達此一理解：

「應如何了解一再被教父們所肯定的話呢？按正面的解釋，表示全部救恩，都由基督元首，透過他的身體——教會而來。」¹⁰換言之，教會之外的確有救恩，但救恩來自基督，藉教會分施給

⁶ 《教會憲章》16號。

⁷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教職憲章》22號。

⁸ Bernard Lonergan, *Method in Theolog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4), pp. 330-333.

⁹ 參本文摘要。

¹⁰ 《天主教教理》846號。

全人類。「教會之外沒有救恩」信理的意義沒有改變，只是表達方式有所不同而已。既然教會之外可以有救恩，是否意謂不信基督，不加入教會，仍可得救？為此，梵二亦有清晰的訓導。

1.1 聖洗、教會、基督對救恩的絕對性

為確定聖洗、教會、基督在得救事業的核心位置，《教會憲章》第 14 號作出清晰的訓導：

因此大公會議特別向公教信徒致意。大會謹遵著聖經和傳統，強調這一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因為得救的惟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在自己的身體內，和我們在一起；祂曾親口明白地訓示信德及聖洗的需要（參閱谷 16:16；若 3:5），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而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所以，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

上述章節以毫不含糊的方式指出信仰基督的重要：「聖洗則是進入教會之門」。沒有聖洗，即欠缺了對基督的信仰，則無門進入教會，但「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如此，非基督徒又如何得救？這樣，似乎與《教會憲章》16 號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教職憲章》22 號的訓導互相矛盾？下面將進一步提出兩大信仰原則之間的衝突。

1.2 天主的普遍救恩的意願

與得救相關的另一議題，便是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按公教會的傳統，天主懷有普遍救恩的意願，即願意全人類得救，《教會憲章》第 16 號亦重覆此一訓導：「因為賞給眾人生命、呼吸和

一切的仍是天主（參閱宗 17:25-28），而且救世者願意人人都得救（參閱弟前 2:4）。」¹¹

1.3 兩大信仰原則的衝突

按 1.1 及 1.2 的論述，救恩神學將呈現兩大信仰原則的衝突：一、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二、必須信仰基督才可得救。

天主「願意人人都得救」，但億萬非基督徒（包括其他宗教信徒及無神論者）卻不信仰基督，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如何實現？拉內對此一神學張力有獨到見地，並提供解決方法。拉內是二十世紀天主教的殿堂級神學家，其神學思想不單深遠影響梵二的神學，其影響力更在本世紀繼續發酵。拉內的宗教神學以其人學¹²為基礎。下面先討論其人學，作為討論其宗教神學的基礎。

2. 拉內的人學¹³

拉內的「形上學人類學」，根源於多瑪斯（Thomas Aquinas: 1225-1274）、康德（Immanuel Kant: 1724-1804）、馬雷夏

¹¹ 《教會憲章》16 號。

¹² 拉內稱其人學為「形上學人類學」（metaphysical anthropology），因其人學以闡釋人的形上（本質）構成（metaphysical constitutions）為目標，作為其神學的基礎。拉內認為詢問「神學與宗教哲學的關係問題」就是詢問構成神學和哲學的共同基礎—形上學，因而也是詢問從事這兩門學科的存有者（人）的本質。結論是關於這兩門學科的問題，從根本上講就是「形上學人類學」的問題。[本註腳請參拙作，〈匿名基督徒的救贖〉，胡國楨編，《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台北：光啟，2004），199 頁；蔡淑麗，〈卡爾·拉內形上學人類學的思想體系與方法〉，《哲學與文化》，廿七卷第六期（臺北，2000），551-552 頁。]

¹³ 有關拉內的人學，參拙作：（一）Simon Wong Kam Man SJ,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Theology of Religions in the Light of Karl Rahner's Theology of Relig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sian Context," *Fu Je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Studies*, vol. 1, no. 1 N. Summer (2007), pp. 130-132；（二）〈匿名基督徒的救贖〉，《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227-231 頁。

(Joseph Maréchal: 1878-1944) 、海德格 (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 的哲學，但能夠創造性地整合前四者的哲學，發展出創新人學體系。¹⁴

2.1 人是在世的精神

拉內認為人是啟示的可能性主體 (the possible subject of a revelation)，是「在世的精神」 (spirit in the world)，先驗地擁有對存有的超驗開放性 (endowed *a priori* with a transcendental openness to being as such)。¹⁵ 換句話說，精神內在地擁有走向無限的超越潛能。人走向天主的傾向，深植人性深處，因此「人在生命中不止息地向上主開放，走向絕對（的存有）」¹⁶。

多瑪斯認為天主的恩寵附於人本性之上，成為本性的上層建構。恩寵不單不會破壞本性，反而使本性更為完美。¹⁷ 拉內反對此種恩寵與本性分裂的二元論，認為恩寵與人性無法分割，歷史的人性從來都不是「純本性」 (pure nature)，而是「受到恩寵塑造的人性」 (graced nature)¹⁸。天主懷有普遍的拯救意願，願意賜予人救恩，因此，人有絕對的義務爭取自身的得救。天主的救恩計劃 (救恩意願)，實現為人的「存在命定」 (existential

¹⁴ 有關拉內人學的原文論述，參：Karl Rahner, *Spirit in the World*, trans. William Dych (London: Sheed & Ward, 1968); Karl Rahner, *Hearer of the Word*, trans. Joseph Donceel (New York: Continuum, 1994).

¹⁵ Rahner, *Hearer of the Word*, p. 53；參：Michael Barnes, *Religions in Conversation: Christian Ident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London: SPCK, 1989), p. 52.

¹⁶ Rahner, *Hearer of the Word*, p. 53.

¹⁷ 參曾仰如，《宗教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309頁。

¹⁸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Rahner et al., (eds.), vol. two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8), p. 306; Karl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 trans. Cornelius Ernst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5), p. 303.

determination），因而人的「存在結構」（existential constitution）是一恩寵結構。天主的恩寵滲透人性，塑造並決定了人性，賦與人超性的特質，拉內稱之為「超性境遇」（supernatural existential）。¹⁹不單如此，天主的恩寵也滲透了整個存有秩序（the real order），所以人是活在天主的「恩寵秩序」（order of grace）中。²⁰

天主的自我通傳，即恩寵的賜與及基督的降生成人，藉著「範疇性的事物」（categorical objects）（有關宗教或無關宗教），在人的存有深處，推動人在知識與自由兩方面不斷超越自我，走向基督，在祂內回歸天父懷抱。²¹知識上的自我超越（self-transcendence in knowledge）意謂人不斷追尋真理，透悟宇宙人生的意義，藉此超越自我。自由上的自我超越（self-transcendence in freedom）表示人藉自由的抉擇行善避惡，不斷超越自我。²²

2.2 人是聖言的聆聽者

基於精神的超越性，人向存有（being）開放，肯定有限的存有时，同時肯定了絕對存有（Absolute Being）——天主，因為天主是存有的根基。正如 2.1 所述，天主的恩寵塑造了人性，賦予其超性的特質，所以人是天主自我通傳的對象。人既擁有超性特質

¹⁹ "...it stamps and determines man's nature and lends it a character which we may call a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 Karl Rahner, "Anonymous Christia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 trans. Karl-H. Kruger and Boniface Kruger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9), p. 393.

²⁰ Rahner, "Theological: Supernatural Existential," *Sacramentum Mundi*, p. 306.

²¹ Karl Rahner, "Anonymous and Explicit Faith,"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XVI*, trans. David Morland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9), pp. 55-56.

²² Rahner, *Hearer of the Word*, pp. 53-54；參拙作《匿名基督徒的救贖》，《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229-231 頁。

(超性境遇)，便能站立於天主之前，聆聽天主以人的語言，傾訴其永恆奧蹟，所以人是聖言的聆聽者。²³ 下面將討論拉內超驗神學其中一個重要觀念：匿名基督徒。

2.3 匿名信仰與匿名基督徒

縱然無神論者不信天主，在其世俗意識（secular awareness）中，仍是無可避免地與天主相關。當人藉無限的自我超越性，滿懷至誠，按良心的命令，藉自由的抉擇，回應天主的召喚時，同時接納了天主。²⁴ 人藉恩寵接納自己，等同接納基督，因基督是人走向上主匿名行動的保證和圓滿實現。接納此一信念不單是人的行動，更是天主恩寵的工作，也是基督和教會的工作，因教會是基督奧跡在歷史中永恆可見的延續。²⁵ 人縱然缺乏適當機會，以明顯的方式表達官方教會的信仰，只需懷著至誠的堅忍精神，默默地克盡每天的責任，照顧應當關心的人時，等同接納天主。如此，不單擁有「匿名信仰」（anonymous faith）（隱含信仰），成為「匿名有神論者」（anonymous theist），²⁶ 更可稱為「匿名基督徒」（anonymous Christian），得以成義。因為基督以其苦難、死亡和復活賺得救恩，藉教會施予基督徒及「匿名基督徒」。認為「匿名基督徒」不需信仰基督，不需依靠基督的救恩成義，明顯是錯誤的神學理解。下面將討論拉內的宗教神學。

²³ Rahner, *Hearer of the Word*, pp. 75-89, 137-143, 152; Rahner, *Spirit in the World*, p. 408.

²⁴ Rahner, "Anonymous and Explicit Faith,"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XVI, pp. 55-56.

²⁵ Rahner, "Anonymous Christia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 p. 394.

²⁶ Rahner, "Anonymous Christia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 p. 394.

3. 拉內的宗教神學

拉內認為今日歐洲已不再是世界的中心，基督宗教亦非歐洲唯一宗教。世界文化多元並舉，宗教多元（religious pluralism）是今日世界的實況。基督宗教自視為唯一合法宗教的確信面對極大挑戰，教會已不能輕視其他宗教及視其信徒為「異教」。²⁷為拉內而言，「合法宗教」（a lawful religion）應是純正的宗教，包含一切天主意願的原素，因而可助人與天主建立正確關係。如此，舊約及基督宗教以外的宗教亦擁有部份神賜的超性原素（supernatural, gratuitous elements），不應簡化地視為不合法宗教，而應視為不同程度上的合法宗教。當然拉內並非指所有宗教都合法，因非基督宗教內含迷信及腐敗的原素，亦不包含全部合法的超性原素，甚至不能與舊約等量齊觀，更遑論基督宗教。²⁸此外，按實際的情況，人只能在其社會的脈絡中，才能活出與上主正確的關係，作出貢獻。由此推論，人有權利亦有義務在其社群及宗教的脈絡中，活出與上主正確的關係。²⁹

如果上面的論述是正確的話，基督宗教（Christianity）不應視其他宗教信徒為「非基督徒」。就某一方面而言，他們應是「匿名基督徒」。³⁰其他宗教應視為「匿名基督教」（anonymous Christianity）。³¹

²⁷ Karl Rahner, "Christianity and Non-Christian Religio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trans. Karl-H Kruger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6), pp. 115-117.

²⁸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pp. 121, 129-130.

²⁹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p. 131.

³⁰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p. 131.

³¹ Rahner,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p. 133.

4. 「匿名基督徒」觀化解了兩大信仰原則的衝突

拉內的「匿名基督徒」及「匿名基督教」神學觀，可為 1.3 項有關兩大信仰原則的衝突，提供解決方法。按照梵二《教會憲章》16 號的訓導，其他宗教信徒或無神論者，只要按照良心的絕對命令生活，便可得救。拉內的「匿名信仰」觀，正為訓導提供了神學解釋。「匿名基督徒」的救贖，並非表示真實的基督信仰可有可無，其實是藉自身的「匿名信仰」得救，因為「匿名信仰」是真實的基督信仰。天主懷有普遍的拯救意願，其他宗教信徒或無神論者，只要不否定自己的存有，³² 按照良心的絕對命令生活，在知識與自由兩方面不斷超越自我，便可藉真實的匿名基督信仰得救。

拉內認為要解決兩大信仰原則的衝突，除非所有人都有潛能 (capacity) 成為「教會成員」(members of the Church)。此一潛能 (capacity) 不單是抽象的、邏輯上的可能性，更應能在歷史中具體實現。³³ 如此，可分別出不同程度的教會成員。從下而上看，從接受信仰領洗成為基督徒，承認教宗為教會元首，參與以感恩祭（聖體聖事）為中心的生活團體以至成聖。從上而下看，從領洗成為基督徒到「匿名基督徒」。³⁴

第 1.1 項提及基督是天人間唯一中保。聖洗、教會、基督是救恩的絕對要來，但非基督徒並未領洗入教，如何得救？既確定了「匿名基督徒」為教會的成員，此一神學困難，便可迎刃而解。因為「匿名基督徒」，擁有真實的基督信仰，已是「基督

³² 「否定自己的存有」指人違反良心的命令，藉自由抉擇犯了天主教倫理學上的「大罪」(mortal sin)。

³³ Rahner, "Anonymous Christia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 p. 391.

³⁴ Rahner, "Anonymous Christia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 p. 391.

徒」，也當然是「教會成員」，只是未有合適機會，在社群的層面具體表達此一事實而已。

既解決了兩大信仰原則的衝突，下面將從拉內宗教神學的觀點，為梵二的宗教神學提供神學解釋。

5. 梵二的宗教神學

正如本文 1 項所述，如果其他宗教信徒可以分享基督的救恩，作為信仰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s of faith），其他宗教在信徒得救的事工上又扮演了何種角色？無論在宗教神學或宗教交談兩方面都是核心議題，教會對此又有何種訓導？

教宗保祿六世在 1964 年設立了「非基督宗教秘書處」（Secretariat for Non-Christian Religions）。1988 年，該組織改名為「宗座宗教交談委員會」（Pontifical Council for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PCID）。³⁵ 為促進宗教交談，秘書處出版了一系列的小冊子，闡釋宗教交談的原則。³⁶ 秘書處的前任主席羅山路主教（Bishop Pietro Rossano: 1923-1991）認為基督的神在其他宗教信徒生命中工作，因而『恩寵與真理』的禮物的確會或可能會藉不同宗教可見的、可經驗的標記觸動人心：梵二『明顯』表達了

³⁵ 宗座網址：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interrel/documents/rc_pc_interrel_pro_20051996_en.html，2007 年 1 月 25 日登入。

³⁶ 出版的小冊子包括一部總論：*Towards the Meeting of Religions. Suggestions for Dialogue: General Section*, Third supplementary to the *Bulletin* (Vatican City: Polyglot Press, 1967) 及其他小冊子：*Guidelines for a Dialogue Between Muslims and Christians* (Rome: Ancora, 1969); *Meeting the African Religions* (Rome: Ancora, 1969); *Towards the Meeting with Buddhism*, vols. 1 and 2 (Rome: Ancora, 1970); *For a Dialogue with Hinduism* (Rome: Ancora, 1970). [參：Robert Sheard,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the Catholic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An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Queenston,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87), pp. 54-55 and fn. Chapter two 1 and 2.]

此一觀點。」³⁷他以《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3項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第22項作為註腳支撑其觀點：³⁸

天主這項拯救人類的計劃，不僅實現在人們的潛意識裏，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中……原來這些努力，固然由於天主慈愛的聖意安排，往往可視為走向真天主的嚮導或福音的前奏……³⁹

這不獨為基督信徒有效，凡聖寵以無形方式工作於其心內的所有善意人士，為他們亦有效（參閱《教會憲章》16號）。基督為所有受死，而人的最後使命事實上又只有一個，亦即天主的號召，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的人提供參加逾越節奧蹟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⁴⁰

誠然，羅山路主教代表了教會的官方立場。假如他認為上述文獻節錄是其他宗教信徒得救的證據，教會的立場的確十分「明顯」。⁴¹《傳教》第3號的兩句話「天主這項拯救人類的計劃……亦不僅實現在人們多番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中」所指的「虔誠努力」，包括「宗教的」(religious)或「非宗教的」。第3號明顯指出人類尋求天主的「虔誠努力」可視為「走向真天主的嚮導或福音的前奏」，與梵二「包含主義」的觀點完全兼融。如果羅山路主教認為其他宗教是福音的準備，則與梵二的觀點完全合拍。如果「虔誠努力」是指其他宗教擔當了救恩中介的角色

³⁷ Pietro Rossano,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in Gerald H. Anderson and Thomas F. Stransky (eds.),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New York: Orbis Book, Maryknoll, 1981), p. 103.

³⁸ Rossano,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in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p. 110, footnote 13.

³⁹ 《教會傳教工作法令》3號。

⁴⁰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22號。

⁴¹ 參拙作〈《主耶穌》宣言的宗教神學〉，《神思》96，(2013)，78-79頁。

(mediation for salvation)，不一定兼融梵二的觀點。更重要的未有任何其他梵二文獻支持羅主教的觀點。下面將討論有關梵二宗教神學的一份極重要文件：〈教會對非基督宗教宣言〉（簡稱〈非基〉）。〈非基〉是梵二唯一專門討論其他宗教的文件，可代表官方教會對世界其他宗教的態度。

5.1 〈教會對非基督宗教態度宣言〉

〈非基〉一開始便說明了撰寫文件的目的，在促進全人類的結合：

教會既以促進人與人，甚至民族與民族間的團結互愛為職責，在此首先即考慮人類共有的問題，以及推動人類共同命運的事。（1號）

接著，〈非基〉再確定一項重要的信仰原理，即天主是人類的共同歸宿：

他們也同有一個最後歸宿，就是天主……（1號）

〈非基〉認為宗教能回應人的終極關注（ultimate concern）：

……那深深激動人心的人生之謎，人們由各宗教期求答覆……無可名言的最終奧秘：我們由何而來？將往何處？（1號）

而宗教是人的普遍意識，喚醒人最深的宗教情感：

自古迄今，各民族都意識到，某種玄奧的能力，存在於事物的運行及人生的事故中……此種意識與體認，以最深的宗教情感貫徹到他們的生活中（2號）

接著，以印度教及佛教為例，討論其信仰內涵。世界其他各大宗教亦如印度教及佛教，為治療及建設人類的心靈作出貢獻：

也提供教理、生活規範，以及敬神禮儀，作為方法，從各方面努力彌補人心之不平。（2 號）

〈非基〉重複梵二的主流觀點，即教會接受其他宗教中真理與聖善的因素，視其為人類的共同真理。當然，宣言不忘指出其他宗教仍有許多原素與教會所教導的有所不同：

天主公教絕不摒棄這些宗教裏的真的聖的因素……這一切雖然在許多方面與天主公教所堅持、所教導的有所不同，但往往反映著普照全人類的真理之光。（2 號）

其他宗教中的精神與文化價值，〈非基〉視為美善與真理的原素，都是聖言的種子，根源於福音，為福音鋪路，均對其他宗教信徒的得救與歸依大有幫助。因此，教會應積極推動宗教之間的交談：

教會勸告其子女們，應以明智與愛德，同其他宗教的信徒交談與合作，為基督徒的信仰與生活作見證，同時承認、維護並倡導那些宗教徒所擁有的精神與道德，以及社會文化的價值。（2 號）

有一點值得注意，2 號所討論的其他宗教並未包括依斯蘭教（回教）⁴² 及猶太教，而是將二者從中分別出來，獨立討論。如此安排，傳達了梵二一項重要的宗教神學觀：依斯蘭教、猶太教與基督宗教因舊約而有特殊連繫，有別於其他宗教。

最後，〈非基〉呼籲：人類既承認同一天父，便應在天父內團結共融，視彼此為兄弟姊妹：

⁴² 按中文的傳統譯法，Islam 一般譯為「回教」。為忠於其原名，今天一般音譯為「依斯蘭教」。

人類與其天父的關係，以及人類與其同胞弟兄的關係，密切相連。（5號）

整份文件以開放的胸襟，肯定其他所有宗教的存在價值，並對其所擁有的真理與聖善因素予以高度評價，視其為聖言的種子，能為福音作準備。

正如第4項所討論的，拉內的匿名基督徒觀，解決了兩大信仰原則之間的張力，為非基督徒的得救提供了系統的神學解釋。另一方面，梵二似乎未有對其他宗教在救恩計劃中所扮演的角色作出明確訓導。下面將從拉內宗教神學的觀點討論此一議題：

5.2 其他宗教是否救恩中介？

正如《教會憲章》第14號所述，「得救的惟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而「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為得救必經之路」。為公教徒而言，基督是人類唯一救主，基督創立的公教會是基督救恩的唯一中介，如此，其他宗教絕不可能扮演獨立救恩中介的角色。然而，梵二認為其他宗教信徒既有得救的可能，其所屬宗教卻無從扮演救恩中介角色，兩種說法似乎存在神學張力？

拉內的宗教神學，認為教會是唯一合法宗教，能幫助人與天主建立正確的關係，但其他宗教亦擁有不同程度的合法性，換句話說，亦能在不同程度上幫助人與天主建立正確的關係。如此，其他宗教其實已在不同程度上扮演了救恩中介的角色。按此推論，其他宗教並非獨立中介，而是參與了公教會的中介角色。救恩源自基督，藉公教會分施給其他宗教徒，其他宗教扮演了分施者的角色。這樣，基督與教會的唯一性得以確立，而其他宗教亦

依賴基督和教會，參與了基督和教會的救世使命，為人類的得救作出實質貢獻。

全文總結

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前，教會按字面意義，以負面的方式詮釋「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信理。梵二卻從正面的方向闡釋同一信理，指出教會之外可以有救恩，但救恩源自基督，藉教會分施給非基督徒。由於梵二的重心在牧民，只提出此一神學結論，沒有提供相關神學解釋。與會神學家卡爾·拉內指出梵二的結論導致兩大信仰原則之間產生張力，即「天主的普遍拯救意願」與「必須信仰基督為救主」兩者之間有表面衝突，為此，有必要提供合理的神學解釋，化解衝突。拉內提出「匿名基督徒」此一創造性觀念，為非基督徒的得救提供系統的神學解釋，同時提出「匿名基督教」觀，為其他宗教在救恩計劃中扮演的參予性中介角色，提供有說服力的神學解釋，為宗教交談奠下堅實的神學基礎，貢獻深遠。

書目

1. Barnes, Michael. *Religions in Conversation: Christian Identity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London: SPCK, 1989.
2. Lonergan, Bernard. *Method in Theology*.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1994.
3. Race, Alan. *Christian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London: SCM Press, 1983.
4. Rahner, Karl. *Hearer of the Word*. Trans. Joseph Donceel. New York: The Continuum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5. _____, *Sacramentum Mundi: An Encyclopedia of Theology*. Eds. Karl Rahner et al., vol. 2. New York: Herder & Herder; London: Burns and Oates, 1968.
6. _____, *Spirit in the World*. Trans. William Dych. London: Sheed and Ward, 1968.
7. _____,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I. Trans. Cornelius Ernst.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5.
8. _____, "Anonymous and Explicit Faith."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XVI. Trans. David Morland. London: Darton, Longman and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79.
9. _____, "Anonymous Christian."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I. Trans. Karl-H. and Boniface Kruger.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9.
10. _____, "Christianity and Non-Christian Religions." *Theological Investigations*, V. Trans. Karl-H. Kruger. London: Darton, Longman & Todd; Baltimore: Helicon Press, 1966.
11. Rossano, Pietro.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in Roman Catholic Perspective." *Christ's Lordship and Religious Pluralism*. Eds. Gerald H. Anderson and Thomas F. Stransky. New York: Orbis Book, Maryknoll, 1981.
12. Sheard, Robert.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in the Catholic Church since Vatican II: An Histor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Queenston, Lewiston: The Edwin Mellen Press, 1987.
13. Sullivan, Francis A. *Salvation Outside the Church? Tracing the History of Catholic Response*. Oregon: Wipf and Stock Publishers, 2002.
14. Wong, Kam Man Simon SJ. "A Critical Study of the Catholic Church's Theology of Religions in the Light of Karl Rahner's Theology of Religions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sian Context." *Fu Jen International Religious Studies*, vol. 1, no. 1 N. Summer, 2007.
15. *Acta Apostolicae Sedis* 54 (1962) 792.
16. 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文獻》，再版。臺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出版社，1979。
17. 《天主教教理》。台北：天主教教務協進會，1998。
18. 曾仰如，《宗教哲學》。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4。

19. 蔡淑麗，〈卡爾·拉內形上學人類學的思想體系與方法〉，《哲學與文化》，廿七卷第六期。臺北，2000。
20. 黃錦文，〈《主耶穌》宣言的宗教神學〉，《神思》96 期。香港：思維出版社，2013。
21. 黃錦文，〈匿名基督徒的救贖〉，胡國楨編，《拉內的基督論及神學人觀》。臺北：光啟，2004。
22. 宗座網站。http://www.vatican.va/roman_curia/pontifical_councils/interelg/documents/rc_pc_interelg_pro_20051996_en.html。2007 年 1 月 25 日登入。